**关于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申领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各项目主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管理，根据原卫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卫科教发〔2008〕49号）和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0]02号）的精神，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本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各项目举办单位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颁发的学分证书（国家级和上海市级），按要求填写《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证书领取表》（附）并加盖主办单位章后，可按需要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免费领取。

全市各单位应加强学分证书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领、使用及发放 “学分证书”，学分证书不得向学员收费。各项目主办单位要继续完善信息化管理工作，学分证书信息与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上海市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一致，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

附：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证书领取表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室

2016年4月1日